

“小富即安”的农民： 一个幸福经济学的视角*

廖永松

内容提要：农民阶级具有“小富即安”的保守意识这一传统理论观点对中国农业和国家发展的基本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本文从幸福经济学的视角，利用2012年山东、河南和陕西三省农民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的调查数据研究发现，中国农民确实具有“小富即安”的生活观念。对于调查到的483位农民，2012年其家庭人均纯收入只有8970元，但以10分计，其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分别达到了7.32分和7.33分的较高水平，且只有1.24%的人认为自己非常不幸福。利用线性模型和有序Logit模型估计的幸福方程结果显示，影响农民幸福感的最为重要的因素有生活变化程度、在村里或亲朋好友参照群体中的生活水平及以家为本的文化观念。在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背景下，农民在生活不断改善过程中所保有的“小富即安”的满足感和感恩心，恰是中国社会最为需要的价值观念和高贵品德，需要对新时期中国农民的阶级意识特性给予重新认识和评估。

关键词：生活满意度 幸福感 小富即安 农民阶级 小农意识

一、引言

20世纪80年代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后，现代西方经济学的分析框架被引入国内，农民被视为与其他消费者、生产者一样的“理性人”（林毅夫，1988），在规范化、国际化和本土化的指导思想下，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分析方法正从现代经济学分析范式中退出，学术界出现了从事马克思主义

*本文研究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与理论研究项目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中国农民福祉研究”的支持。笔者感谢项目组成员提供的有价值的意见，特别要感谢杜志雄、陈劲松对本文修改提出的宝贵建议。当然，文责自负。

经济学研究的学者与从事现代经济学研究的学者各说各话的现象。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层面上界定的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政治地位,其理论基础与现代经济学的“理性人”假定之间存在本质性差异。关于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等早期马克思主义者有大量论述(参见张晓山等,2013)。目前,国内一些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者对农民阶级意识的研究,主要以经典理论为依归——特别是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18日》^①、恩格斯的《德国农民战争》^②两篇文章中对农民的看法,对在自给自足的小规模农业经营方式基础上形成的小农文化心态和“小富即安”的农民意识给予了严厉批评。

张琳(2012)认为,小农文化心态是指建立在农耕文化基础上、农民文化传统和传统文化相互杂糅而成的一种文化心理和态度。农民文化传统有安土重迁、循规蹈矩、崇拜权力、追求平均和稳定、安贫守道、主张群体观念的特点。小农文化心态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产生了诸多不利影响。刘永佶(2006)认为,社会存在的小农经济,集合于农民的观念,形成了小农意识。在以儒家道统为理论基础的官僚地主阶级意识形态中形成的小农意识,主要包括勤俭持家、安分守己、自私自利、只反贪官不反皇帝、平均主义和等级观念五个方面。袁银传(2000)对小农意识与中国现代化的关系进行了系统的分析,认为小农意识是小农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家族血缘为本位的环境中形成并内化于其头脑中的认知心理、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和宗教意识的总和。郑琼现(2007)认为,小农的脆弱性使它呼唤专制和集权,小农的隔离状态使它淡漠民主,小农的安于现状使它排斥政治变革,小农的听命于天扼杀了对自由和人权的强烈需求。“小富即安”的农民意识指的是自我满足、自我平衡、自我保全,不愿改变现状、不愿冒险、不愿努力竞争之意,包括温饱自足、比较有余和无所作为三种类型(梅祖寿,2002)。

对于农民阶级意识的认识,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和发展方向,而纵观这些研究,无一不是建立在经典文献之上,对当前中国农民生活观念缺乏应有的调查和有效的分析方法,这会大大弱化马克思主义有关农民的理论在实践中的指导地位,不利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本文认为,农民生活观念可以用幸福经济学中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来刻画。满意度作为一种精神状态,是对一事物或一种状态的主观价值评估。满意度包含满足和享受两层含义,有情感上的评价,也有对客观的认知;它在时点上表现为易失性,但在时段上存在稳定性(Veenhoven, 1996)。Kahneman and Krueger (2006)对幸福感的测定方法进行了总结。Stutzer and Frey (2010)回顾了幸福感研究的最新进展。目前争论较大的问题是,调查对象所报告的生活满意度或幸福感是否有效、可比,其决定机理以及相关的政策含义是什么。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生活满意度或幸福感调查方法的有效性得到了验证(Veenhoven, 1996)。对生活满意度或幸福感的调查方法有基于坎特里尔量表的生活阶梯10分法、Andrews和Withey的7分法。

收入与幸福感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历史话题。较早认为财富多不一定意味着幸福的西方哲学家是梭伦(冯俊科,2011)。如果按照批判“小富即安”的逻辑,“大富”即高收入者的生活满意度、幸福感应大大高于低收入者。但是,伊斯特林(Easterlin, 1974)发现,在一个国家之内,收入高的人表达出更高的幸福感;可在进行国家间的比较时,至少在那些可以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国家之间,人们的幸福感并没有太大差异。Oswald (1997)通过观察多年西欧九国居民报告的幸福发现,收入增长对居民幸福感的增加没有很大的贡献。与欧美国家居民表现出的“大富不安”相对的是中国农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

民表现出的“小富即安”。Knight et al. (2009) 利用2002年中国农户调查数据研究发现，即使在中国城乡差距扩大的背景下，仍有60%的农民报告他们“幸福”或者“非常幸福”。因此，重新认识居民生活满意度、幸福感的决定机理，是当前学界一个热点问题。国内学者近几年从幸福经济学的角度研究了农民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的影响因素。例如，陈前恒等（2011）基于横截面数据探讨了中国贫困地区农村基础教育可及性与农民主观幸福感之间的关系；阮荣平等（2011）利用河南省340个农户的调查数据分析了宗教信仰与幸福感的关系；王鹏（2011）利用2006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考察了收入差距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发现二者呈“倒U型”关系；鲁元平、王韬（2011）利用世界价值观调查数据研究发现，在中国，收入不平等对居民幸福感有显著的负面影响，而且它对农村居民和低收入者幸福感的负面影响要显著大于对城市居民和高收入者的影响；檀学文（2013）初步估计了农民时间利用对其个人福祉的影响，发现农民在收入水平不高的情况下，更加追求收入增加和物质改善，将精神生活和闲暇活动放在次要地位。上述关于农民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的研究，没有讨论农民阶级的整体意识，也没有关注到马克思主义理论对农民意识的分析方法和相关结论。因此，本文尝试利用现代幸福经济学的分析方法来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中重大问题，无疑是有意义的。

本文结构安排如下：第一部分是引言，第二部分说明样本与数据，第三部分是理论、模型和变量定义，第四部分是农民幸福方程估计与结果解释，第五部分是研究的初步结论。

二、样本与数据

（一）样本简介

根据研究目的，本文研究课题组按照经济发展水平自东向西选择了山东省邹平市和胶州市、河南省西平县和伊川县、陕西省蒲城市和绥德市三省6县（市）（下文统称为“县”）作为研究区域。2012年6月，课题组在河北省易县进行了问卷试调查；2012年8月，在三省进行了正式问卷调查。调查问卷内容包括收入、消费、就业、时间利用、教育、医疗、政治参与、养老保障等方面。为了减少调查对象回答问题的时间，作为一种尝试，本文研究所用样本框以当地统计部门住户调查样本框为参照。因山东、河南两省样本县的人口基数大于陕西省样本县的人口基数，样本框中三个省的村、户数量有所差异，其中，山东省和河南省每个样本县有10个样本村，而陕西省每个样本县只有6个样本村。此外，调查员在开展实地调查时，会遇到样本框中调查对象家里没人的情况，造成有的样本村不够10个样本户。此外，由于调查对象年龄或者宗教信仰等原因，他们对生活满意度回答不清或不愿意回答。综合各种因素，本文最终获得有效样本农户483个，其中，山东省178个，河南省192个，陕西省113个。需要说明的是，生活满意度、幸福感、价值观的调查问题以调查对象个体为单位，而不是以样本农户为单位，也就是一个样本农户只有一个人回答。样本农户的基本信息如表1所示。

表1 样本农户基本信息（2011年）

	山东省	河南省	陕西省
有效样本数（户）	178	192	113
常住人口（人）	3.78	4.44	4.07
人均耕地面积（亩）	1.78	1.72	1.58
年人均纯收入（元）	9876	6377	5761
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42	37.9	33.8

注：除特别说明，本表及本文其他数据均来自于2012年“中国农民福祉研究”项目课题组的调查。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1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6977元，而三省样本农户人均

纯收入最高的是山东省，达到9876元，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899元；河南省、陕西省样本农户人均纯收入分别低于全国平均水平600元和1216元。同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1810元，山东省、河南省和陕西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22793元、18195元和18245元，分别是三省样本农户人均纯收入的2.31、2.85和3.17倍。与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相比，样本农户具有“小富”的特征。此外，就土地经营数量而言，样本农户具有马克思所说的小规模经营特点，但因土地所有制和其他经济条件不同，当下中国的小规模经营农户已不同于经典理论所说的“小农”^①。

本文研究课题组设计的农民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的调查问题及其选项为：“总体看，你对你的生活满意度打多少分？如果非常满意，打9~10分；比较满意，打7~8分；感觉一般，打5~6分；不满意，打3~4分；非常不满意，打1~2分。”课题组用同样的记分法请样本个体对自己的文化程度、收入水平、就业、住房、家庭、婚姻、社会地位、健康状况、村自然环境以及村干部的满意度进行主观评估。对于那些回答生活“非常满意”（9~10分）或者“非常不满意”（1~2分）的调查对象，进一步让他们开放性地回答打分非常高或非常低的原因。在调查对象回答完“你认为幸福生活最为重要的三项是什么”后（价值观调查），调查员再问他们：“到目前为止，你觉得你过得幸福吗？”其选项为：“如果非常幸福，打9~10分；比较幸福，打7~8分；感觉一般，打5~6分；不幸福，打3~4分；非常不幸福，打1~2分。”下面分别对三省农民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调查状况进行简要的介绍。

（二）农民生活满意度状况

调查结果显示，虽然有 29.7%的样本个体回答与城里人相比生活差一些，有 43.3%的样本个体回答与城里人相比生活水平差很多，但是，他们的生活满意度确实达到了很高水平，这似乎印证了农民“小富即安”的生活态度。如表 2 所示，三省农民生活满意度平均达到 7.32 分，70.6%的样本个体对生活“比较满意”或“非常满意”，对生活“非常不满意”的只有 2.3%。从区域分布来看，农民生活满意度自东向西逐步下降。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的山东省，农民生活满意度最高，平均达到了 7.80 分，其中，对生活“比较满意”或“非常满意”的样本个体合计占到了 75.9%，而对生活“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人只占不到 3%；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处于中等程度的河南省，农民生活满意度平均为 7.20 分，其中，有 69.3%的人对生活“比较满意”或“非常满意”，对生活“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人占 6.2%；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陕西省，农民生活满意度最低，为 6.67 分，其中，64.6%的人对生活“比较满意”或“非常满意”，对生活“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人所占比例合计达到了 11.5%，后一数字在三省中是最高的。

表 2 三省农民生活满意度

省份	人数	生活满意度 均值	非常不满意 (%)	不满意 (%)	一般 (%)	比较满意 (%)	非常满意 (%)
山东	178	7.80	1.7	1.1	21.3	38.8	37.1
河南	192	7.20	1.0	5.2	24.5	51.6	17.7
陕西	113	6.76	5.3	6.2	23.9	51.3	13.3
合计	483	7.32	2.3	3.9	23.2	46.8	23.8

样本个体中对生活满意度打 10 分的有 72 人（见表 3），其中经济发展较快的山东省占了 65.5%，而经济发展较慢的陕西省只占 13.9%。从给生活满意度打满分的样本个体在各样本村的分布情况看，

^①遗憾的是，《宪法》条款中关于工农联盟中“农”的具体含义没有明确界定。按恩格斯早期对农民阶级的定义，工农联盟中的“农”指包括拥有一定面积耕地的自耕农和佃农。可见，经典理论中对农民阶级和农民意识的分析与当下中国农民的整体形态早已大相径庭，这也是本文一再强调的内容。

经济发展水平高的村打满分的人数多于经济发展水平低的村，特别是近几年那些经济发展快的村，打满分的人比较多。打10分的样本个体中山东省邹平市和胶州市经济落后的几个村庄，打满分的人很少在河南省，打满分的样本个体集中在西平县代码为10的村庄，有3人打了满分；而伊川县打满分的样本个体比较分散，只有代码为1的村庄有2人打了满分。在陕西省，打满分的样本个体分散于各个村庄。

表3 生活满意度为10分的样本个体分布情况（人、%）

	三省 总计	山东			河南			陕西		
		合计	邹平	胶州	合计	西平	伊川	合计	蒲城	绥德
人数(人)	72	47	29	18	15	7	8	10	3	7
百分比(%)	100	65.3	40.3	25.0	20.8	9.7	11.1	13.9	4.2	9.7

从区域发展水平上看，东部地区山东省与西部地区陕西省样本个体的生活满意度在统计上存在显著差别。用农民生活满意度分值对省份虚拟变量进行OLS回归（河南省=1，否则=0；陕西省=1，否则=0），结果显示，山东省农民生活满意度平均比河南省和陕西省高出0.605和1.042（见表4第1行）。

表4 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的区域差异

	常数	河南省虚拟变量	陕西省虚拟变量	F(2, 480)
生活满意度	7.80*** (56.03)	-0.605** (-3.13)	-1.042*** (-4.66)	11.55
幸福感	7.81*** (64.58)	-0.71*** (-4.20)	-0.89*** (-4.56)	13.29

注：*、**和***分别表示在10%、5%和1%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的数字为t统计值；为了表述方便，将用同样方法计算的幸福感的区域差异列在第2行。

（三）农民幸福感状况

幸福感与生活满意度的含义在理论上有所区别。幸福感更偏向于个体对人生长远的思考和评价，而生活满意度更偏向于个体对目前生活状态的主观感受。从调查结果看，样本个体对这两项内容的评价有所差异，但其回答结果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评价差异主要集中在自己认为“非常不幸福”或“不幸福”的两类样本个体。当描述他们的幸福感时，原来一些回答对生活“非常不满意”或“不满意”的人选择了“一般”。就一个更长的时间角度而言，感觉生活不幸福的人并不如对当前生活困难的体验来得急迫。这种现象与适应性理论是相吻合的，因为经历过生活困难的人，随着生活变好，在困难时期所感受到的生活艰辛逐渐消退，它对幸福感评价的影响减弱。与生活满意度类似，感觉生活“比较幸福”或者“非常幸福”的样本个体占到了总数的71.22%（表5第4行后两列数字相加）。其中，山东省近80%的样本个体感觉“比较幸福”或者“非常幸福”；河南省有68.23%的样本个体感觉“比较幸福”或者“非常幸福”；陕西省有62.83%的样本个体感觉“比较幸福”或者“非常幸福”。可以看出，三省近一半的农民感觉“比较幸福”，有1/5的农民感觉“非常幸福”。而在山东省，有近1/3的农民感觉“非常幸福”（见表5第一行最后一列）。大多数农民感觉生活很幸福，这是他们真实的生活体验。幸福感的区域差异与生活满意度的区域差异相同。在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山东省，样本个体报告的幸福感受高于经济发展水平低的河南省和陕西省，但在河南省与陕西省之间样本个体报告的幸福感的差异没有生活满意度差异大（见表4）。

“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福的家庭却各有各的不幸。”样本个体中，对生活“非常不满意”的有11人，其中，有8人因为自己或者家人是残疾人，有1人因为夫妻关系不合，另外2人表示“没

有收入来源，生活相当困难”。感觉生活“非常不幸福”的样本个体，山东省有 1 人，河南省有 3 人，陕西省有 2 人。他们报告的幸福感分值为 1~2 分，主要原因是家里有亲人（丈夫、儿子）遭受意外而死亡，给当事人的心灵带来了严重伤害；或者是夫妻关系严重不合。

表 5 三省农民幸福感

省份	人数	幸福感均值	非常不幸福 (%)	不幸福 (%)	一般 (%)	比较幸福 (%)	非常幸福 (%)
山东	178	7.81	0.56	1.69	17.98	48.31	31.46
河南	192	7.10	1.56	1.04	29.17	52.60	15.63
陕西	113	6.93	1.77	3.54	31.86	47.79	15.04
合计	483	7.33	1.24	1.86	25.67	49.90	21.32

三、理论、模型与变量

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18日》一文中第一次全面分析了法国农民的阶级意识，认为分散的农民阶级缺乏阶级统一性，一定要由别人来代表^①。恩格斯认为，农民革命要靠无产阶级的领导，只有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才是革命的根本动力^②。普列汉诺夫（1957）说：“人的心理一部分是由经济直接决定的，一部分是由生长在经济上的全部政治制度决定的。”总之，经典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农民的幸福观念植根于文化层次，是社会价值体系的重要范畴；农民的生产经营方式决定了他们的价值观念，自给自足的小规模经营方式决定着农民的生活态度和幸福感。

本文通过分析农民生活满意度或幸福感的影响因素来考察这一群体的幸福观及行为，特别是通过观察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变化与其幸福感之间的关系来认识农民“小富即安”心态的本质内涵。借鉴Knight et al.（2009）的农民幸福感影响因素分析框架，影响农民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的因素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①基本变量，包括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身体健康程度、精神状态；②经济变量，包括收入、家庭资产（住房、耐用消费品、家庭存款等）净值以及工作时间；③参照变量，包括样本个体现在生活水平与过去生活水平的比较、对未来生活水平变化的预期以及与朋友亲戚、村里其他人、村以外城里人生活的比较；④社区环境变量，包括饮用水来源、是否使用互联网、住房与硬化公路的距离、是否参与村内公共事务以及区域特征；⑤价值观变量，用样本个体主观评价幸福生活最重要的因素来表示，但该变量有可能是由性格、收入、环境等其他没有观测到的因素所决定的内生变量，需要寻找相应的工具变量来解决可能出现的内生性问题。

用函数形式来描述生活满意度或幸福感的影响因素为：

$$Happiness = f(X_1, X_2, X_3, X_4, X_5) + \varepsilon \quad (1)$$

(1) 式中，*Happiness* 表示农民生活满意度或幸福感，可为连续变量，也可为离散变量； X_1 、 X_2 、 X_3 、 X_4 、 X_5 分别代表基本变量、经济变量、参照变量、社区环境变量、价值观变量； ε 是随机扰动项。

Ferrer-i-Carbonell and Frijters（2004）对已有的研究文献进行了综述，将生活满意度或幸福感决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

定方程的参数估计方法归纳为以下两种：第一种是心理学家常用的方法，即将个体报告的生活满意度或幸福感作为基数 (cardinal number)，相应地采用普通最小二乘法等线性方程的参数估计方法；第二种是经济学家常用的方法，即将生活满意度或幸福感作为序数 (ordinal number)，设定有序 Probit 模型或有序 Logit 模型 (又称 proportional odds model，比例优势模型)，采用极大似然估计法等非线性方程的参数估计方法。

对于有序 Logit 概率模型，被解释变量自低到高分为多个等级，其形式如下所示：

$$p_{ij} = \Pr(y_j = i) = \Pr(k_{i-1} < X_j\beta + \gamma \leq k_i) = \frac{1}{1 + \exp(-k_i + X_j\beta)} - \frac{1}{1 + \exp(-k_{i-1} + X_j\beta)} \quad (2)$$

(2) 式中， p_{ij} 代表 y_j 取值为 i 的概率， y_j 代表第 j 个样本报告的生活满意度或幸福感 i 代表生活满意度或幸福感等级， X_j 代表影响第 j 个样本生活满意度或幸福感的解释变量向量， β 是待估计系数向量， γ 是假定服从 logistic 概率分布的扰动项； k_i 为分界点 (cutoff points)。利用极大似然法估计后，(2) 式可用来计算解释变量对幸福感概率变动的边际效应。

对于线性模型，其形式如下所示：

$$Happiness = \alpha + \beta X + \varepsilon \quad (3)$$

(3) 式中，除了 α 表示截距项外，其他变量及系数的定义与 (1) 式、(2) 式相同。

表 6 列出了解释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表 6 解释变量的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定义	观测值 个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年龄	2012 年实际年龄 (单位: 岁)	477	51.13	11.40	19	84
性别	男性=1, 女性=0	477	0.55	0.02	0	1
未婚	未婚=1, 否则=0	477	0.04	0.01	0	1
丧偶	丧偶=1, 否则=0	477	0.03	0.01	0	1
受教育年限	正规学历教育年限 (年)	475	7.00	2.88	0	16
身体不健康	身体不健康=1, 健康=0	475	0.33	0.02	0	1
容易感觉累	近两月容易感觉累=1, 不容易感觉累=0	477	0.32	0.02	0	1
社会身份	不是一般群众=1, 一般群众=0	477	0.11	0.01	0	1
调查当天情绪为高兴	高兴=1, 否则=0	477	0.75	0.02	0	1
调查当天情绪为不高兴	不高兴=1, 否则=0	477	0.02	0.006	0	1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样本个体家庭 2011 年人均纯收入 (单位: 万元)	458	1.33	1.45	0.075	20
人均住房面积	样本个体家庭人均住房面积 (单位: 平方米)	467	42.00	30.57	4.17	200
上月工作天数	样本个体调查前一个月工作天数	477	14.59	11.49	0	31

“小富即安”的农民：一个幸福经济学的视角

生活与村里人相比好一些	好一些=1, 否则=0	473	0.14	0.02	0	1
生活与村里人相比差不多	差不多=1, 否则=0	473	0.65	0.02	0	1
生活与村里人相比差一些	差一些=1, 否则=0	473	0.16	0.02	0	1
生活与村里人相比差很多	差很多=1, 否则=0	473	0.03	0.01	0	1
生活与城里人相比差一些	差一些=1, 否则=0	466	0.30	0.02	0	1
生活与城里人相比差很多	差很多=1, 否则=0	466	0.45	0.02	0	1
(续表 6)						
生活与 5 年前相比好一些	好一些=1, 否则=0	477	0.29	0.02	0	1
生活与 5 年前相比差不多	差不多=1, 否则=0	477	0.05	0.01	0	1
生活与 5 年前相比差一些	差一些=1, 否则=0	477	0.02	0.01	0	1
生活与 5 年前相比差很多	差很多=1, 否则=0	477	0.01	0.01	0	1
住房与硬化公路的距离	住房到硬化公路的距离 (单位: 米)	475	95.34	393.78	0	7000
生活饮用水是否需人工挑	生活饮用水需人工挑=1, 不需要=0	477	0.04	0.19	0	1
是否使用互联网	使用互联网=1, 不使用=0	476	0.24	0.02	0	1
是否知道最近召开的村务会	不知道=1, 知道=0	475	0.76	0.02	0	1
幸福生活家庭和睦第一重要	家庭和睦第一重要=1, 否则=0	477	0.09	0.02	0	1
幸福生活身体健康第一重要	身体健康第一重要=1, 否则=0	477	0.45	0.02	0	1
幸福生活运气朋友等第一重要	运气朋友等其他因素第一重要=1, 否则=0	477	0.24	0.02	0	1
河南省	河南省=1, 否则=0	477	0.40	0.02	0	1
陕西省	陕西省=1, 否则=0	477	0.23	0.02	0	1

四、模型估计与结果解释

(一) 模型估计

由于幸福感与生活满意度之间高度线性相关，本文仅以幸福感作为被解释变量，利用前述 2012 年三省调查数据对 (2) 式、(3) 式所示的经济计量模型进行估计。参考 Ferrer-i-Carbonell and Frijters (2004)、Knight et al. (2009) 的估计方法，首先将幸福感分值看作连续变量，用 OLS 方法进行逐步回归；然后再将幸福感看作有序的非连续变量（分为“非常不幸福”、“不幸福”、“一般”、“比较幸福”和“非常幸福”五级），用有序概率模型估计各因素对幸福感的影响。所得估计结果如表 7 所示。表 7 中，回归 (1) 和回归 (2) 对应于 (3) 式所示的线性模型，回归 (1) 包含了全部基本变量和经济变量，回归 (2) 包含了所有解释变量和省份虚拟变量，二者都采用 OLS 方法进行估计。对 (2) 式所示的有序 Logit 模型估计所得结果为回归 (3)。为了节约篇幅，表 7 最后一列只提供了回归 (3) 中各解释变量对农民幸福感从“一般”到“比较幸福”变动的边际效应。与回归 (1)、回归 (2) 的 OLS 估计结果相比较，回归 (3) 中各解释变量系数估计值的符号没有太大差别，表明估计结果是稳健的。需要说明的是，回归 (1) 的 F 检验发现，调查当天样本个体的情绪对其幸福感的影响不具有统计显著性，因此，在回归 (2) 和回归 (3) 中没有引入这一变量。与 Knight et al. (2009) 的结论不同，本文发现，那些预期今后生活更好的人，其幸福感要比那些预期差的人要高；但是，在进行回归分析时，由于过去生活好的人常常预期今后生活会更好，两者之间高度线性相关，因此，回归 (2)、回归 (3) 中没有引入未来生活变化预期变量。相似的发现是，参照变量中与亲朋好友的生活水平比和与村里其他人的生活水平比这两类变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同时引入回归方程后所得估计结果的稳定性差。利用 F 检验对模型形式进行选择，不引入与亲朋好友的生活水平比这一参照变量，回归 (2) 和回归 (3) 的参数更加稳定。

表 7 幸福方程估计结果

	回归 (1) (OLS)	回归 (2) (OLS)	回归 (3) (有序 Logit 模型)	边际效应 (“一 般”到 “比较 幸福”)
基本变量				
年龄	0.024***	0.028***	0.040***	0.002
男性	0.279*	0.080	0.216	0.012
婚姻状况 (以 “已婚” 为参照)				
未婚	-0.249	-0.049	-0.090	-0.006
丧偶	-0.440**	-0.468***	-0.671**	-0.036
受教育年限	0.032	0.032	0.028	0.002
身体不健康	-0.298*	-0.245	-0.320	-0.020
容易感觉累	-0.422***	-0.206	-0.350	-0.023
社会身份 (“不是一般群众”)	0.144			
调查当天的情绪 (以 “心情一般” 为参照)				
不高兴	-0.075	—	—	—
高兴	0.435**	—	—	—
经济变量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对数)	0.390***	0.133	0.225	0.012
人均住房面积	0.005**	0.003	0.006	0.000
上月工作天数	-0.017***	-0.015*	-0.024***	-0.001

“小富即安”的农民：一个幸福经济学的视角

参照变量				
生活与村里人相比（以“好得多”为参照）				
好一些	—	-0.256*	-0.485*	-0.041
差不多	—	-0.818*	-1.344**	-0.020
差一些	—	-1.353***	-2.296**	-0.389
差很多	—	-1.668**	-2.637**	-0.392
生活与城里人相比（以“差不多”为参照）				
差一些	—	-0.179	-0.444*	-0.031
差很多	—	-0.266	-0.574**	-0.034
生活与5年前相比（以“好得多”为参照）				
好一些	—	-0.676***	-0.742	-0.082
差不多	—	-0.721**	-0.915***	-0.079
(续表 7)				
差一些	—	-1.599***	-2.553***	-0.434
差很多	—	-2.005***	-2.943***	-0.491
村级环境变量				
住房与硬化公路的距离	—	-0.000	0.000	0.000
生活饮用水需人工挑	—	-0.520	-1.087**	-0.143
使用互联网	—	-0.045	-0.197	-0.012
不知道最近召开的村务会	—	-0.174	-0.360	-0.019
价值观变量				
幸福生活第一重要因素（以“金钱”为参照）				
幸福生活家庭和睦第一重要	—	0.615***	1.039***	0.046
幸福生活身体健康第一重要	—	0.126	0.310	0.012
幸福生活运气朋友等第一重要	—	0.257	0.650*	0.013
省份虚拟变量（以山东省为参照）				
河南省	—	-0.389**	-0.434*	-0.027
陕西省	—	-0.346*	-0.405	-0.029
常数项	2.265**	6.310***	—	—
观测值	447	441	441	—
调整的可决系数	0.154	0.354	—	—
伪 R ²	—	—	0.193	—
F 检验	—	—	—	—
F	7.760	9.290	—	—
prob>F	—	0.000	—	—
χ ² 检验	—	—	—	—
χ ²	—	—	191.480	—
prob>χ ²	—	—	0.000	—

注：*、**、***分别表示在 10%、5%和 1%的水平上显著。

（二）结果解释

回归（1）的估计结果与 Kight et al.（2009）的研究发现相似，如果不引入生活变化的参照变量，反映农民生活水平绝对状况的经济变量例如家庭人均纯收入、人均住房面积、上月工作天数在统计上对农民幸福感会产生显著影响。收入水平高、人均住房面积大的农民幸福感强，而劳动时间多的农民幸福感低，劳动没有增加农民的幸福。经过各种试验性分析，样本数据不能支持农民年龄与其幸福感之间“倒U型”的曲线关系，这可能与本文研究的样本个体年龄偏大有关系。F检验结果表明，年龄和年龄平方的系数不能同时为零，但年龄对幸福感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身体不健康的样本个体的幸福感显著低于身体健康的样本个体；“近两个月容易感觉累”反映心理健康状况不佳的样本个体，其幸福感明显显著低于“近两个月不容易感觉累”的样本个体。调查当天表示“高兴”的样本个体比表示“一般”的样本个体幸福感要高。受教育年限、社会身份并不是样本个体幸福与否的决定性因素，这两个变量对其幸福感的影响都不具有统计显著性。在性别方面，男性的幸福感要高于女性。

回归（2）和回归（3）是通过逐步回归方法得到的稳定性较高的幸福方程估计结果。

1.基本变量。在引入参照变量、村级环境变量、价值观变量和省份虚拟变量后，回归（1）中原来一些具有统计显著性的变量变得不再显著。基本变量中，年龄仍然对幸福感产生了显著的正向影响，农村老人的幸福感随着年龄的增加而增强。根据回归（2），丧偶者的幸福感比没有丧偶的已婚夫妇大约要低 0.5 分。根据回归（3），丧偶者幸福感下降的概率增加，其幸福感从“一般”下降到“不幸福”的概率增加了 3.6%。但是，其他原来具有统计显著性的基本变量，例如性别、身体不健康，在统计上变得不再显著，主要原因在于这些变量会影响到样本个体的绝对收入水平、工作时间以及参照变量中与其他人相比时的选择。与回归（1）相比，这些基本变量的影响方向没有发生变化。

2.经济变量。经济变量中家庭人均纯收入、人均住房面积在回归（2）和回归（3）中不再显著。收入和房产的绝对值大小对幸福感没有显著影响，说明绝对富有与幸福并不是简单的一一对应的关系。回归（2）和回归（3）中，上月工作时间对幸福感产生了显著的负向影响。进一步分析表明，本文样本个体的平均年龄为 51.1 岁，50 岁以上的有 238 人，占了样本个体总数的 50%；40 岁以上的有 386 人，占了样本个体总数的 81%。由于大量农村年轻人口外移到城市，留守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人老龄化趋势明显。这些人 90%的劳动时间从事农业工作。他们劳动时间越长，从劳动中得到的满足感越低，其幸福感下降是符合现实逻辑的。

3.参照变量。回归（2）和回归（3）虽然形式不同，但其中参照变量对幸福感的影响方向基本一致，其统计特征也相似。用回归（2）分析各参照变量对幸福感影响的绝对大小。以回答生活比村里其他人“好得多”的人，幸福感值比回答“好一些”、“差不多”、“差一些”和“差很多”的人平均高出 0.256、0.818、1.353 和 1.688^①。因为只有极个别的样本个体回答“生活与城里人相比好一些”或“好很多”（主要集中在离县城较近的样本村），因此，本文将 27%的回答“生活与城里人相比差不多”的样本个体为参照，那些回答“生活比城里人差一些”或“差很多”的样本个体，其幸福感有所下降，但数值很小，而且在统计上并不显著。可见，中国农民知道城乡差别较大，但他们只能接受这个现实，并不将生活改善的目标与城里人相比，而是与村里人、周围可及的人以及自己过去的生活水平相比。所调查的样本个体中，有 64%的人表示“与 5 年前比生活变得好多了”。与此作为参照，那些回答比 5 年前生活变得好一些、差不多、差一些和差很多的人，幸福感平均分别要低 0.676、0.721、1.599 和 2.005。可见，农民幸福感高的重要源泉之一是过去几年他们生活水平的不断

^①用与亲朋好友的生活水平比作解释变量，其结果与用与村里其他人的生活水平作类似。

提高。由于有序 Logit 模型的变量系数没有直接的经济含义，要比较解释变量影响的大小，需要计算解释变量的边际效应^①。限于篇幅，表 7 只列出了解释变量对幸福感从“一般”到“比较幸福”这个等级变化的边际效应，对农民幸福感产生了较为显著影响的参照变量有“生活比其他人差很多”、“生活比 5 年前差很多”、“生活比城里差很多”三类（表 7 最后一列）。收入的绝对水平对农民幸福感影响不大，此发现与 Kight et al. (2009) 相同。孔子说“不患寡而患不均”，分配不均是对农民幸福感影响最大的因素之一。不管是地处乡村从事农业的农民，还是在城市从事其他产业的工人，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看，人们常会将自己与身边条件相似的人进行比较，从而产生一种优越的幸福感或者不及的自卑感。此外，农民虽然生活满意度高，幸福感强，但这是基于生活得到根本保障并且在不断改善过程中而产生的心理感受。

4. 村级环境变量和省级虚拟变量。除了回归 (3) 中生活饮用水需人工挑会对农民幸福感产生显著的负向影响之外，回归 (2) 和回归 (3) 中其他村级环境变量（例如住房与硬化公路的距离、是否使用互联网、是否知道最近召开的村务会）对农民幸福感没有产生显著影响，表明农民对自己所居住的社区环境具有很强的适应性，村级环境不是农民幸福感的决定性因素。但是毫无疑问，村级环境会影响农民生活水平的变化。回归 (2) 中把处于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的山东省作为参照，相比之下，处于中部地区的河南省农民、处于西部地区的陕西省农民的幸福感的平均要低 0.4。农民幸福感的区域差异很大程度上来自于收入差别，也有可能是自然环境、文化、制度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5. 价值观变量。本文研究用“你觉得对于一个人的幸福生活来说，第一重要的因素是什么”来表示农民不同的价值观^②。回归 (2) 和回归 (3) 的估计结果显示，将金钱作为幸福生活第一重要因素的人，其幸福感要显著低于将家庭和睦作为幸福生活第一重要因素的人。中国文化以家为本，家庭和谐可以大大提高农民的幸福。需要说明的是，价值观变量可能是一个内生变量，特别是那些把金钱看作幸福生活第一重要因素的人，可能由于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较低，往往会高估金钱对幸福生活价值，这需要找到更好的工具变量（比如滞后期的收入、性格等）来解决可能内生性问题。

五、结论

本文研究初步结果显示，年龄、收入水平、区域特点和价值观影响到农民的幸福，但对农民幸福感最为重要的影响因素是生活水平的绝对提高以及与同村居民的横向比较（即在可比范围内的收入差距）。与伊斯特林 (Easterlin, 1974) 的发现不同，地区收入差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农民幸福感的区域差异，而在同一区域内部收入水平高低对农民幸福感影响较小。有意思的是，大多数农民知道与城镇居民相比，他们的生活水平要差一些或差很多，但这并不让他们对生活不满意和感到不幸福。

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农民存在“小富即安”的保守心态。但是，农民这种“小富即安”的生活态度来自于近些年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改善，是他们在奋斗进取中对生活的真实感受和对自身能力、环境约束所做客观评估的结果，对这一点需要在理论上进行正确的评判。实际上，中国的改革开放就肇始于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的农民，生活中大量的事实都表明，中国农民同其他公民一样，具有无限的开拓创新精神。那些通过摘引经典文献中的个别论断来批判中国农民

^① 价值观可能是一个内生变量，其本身受调查对象性格、环境、收入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在设计调查问卷时，本文研究课题组期望设计一个能初步反映农民性格特点的问题来观察其性格差异。课题组将问题设计为：“当有人莫名其妙地责备你，你会：①不理他，干自己的事；②心情不快但不表现出来；③立即表现出不快；④责备对方；⑤与对方解释沟通。”但是，调查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这些选项不能有效识别调查对象的性格。个体性格对幸福感的影响需要通过其他调查方法来揭示。

具有“小富即安”的保守意识的做法，是现实生活中的教条主义。

调查表明，除了极少部分生活极度困难的农民外，当下中国大多数农民确实很满足、很幸福，用他们的话来说，“现在国家政策好，种粮不缴税，老了还给钱，医疗有补贴”。应该说，自 2006 年中国政府全面取消农业税、加大“三农”投入以来，粮食产量稳定增加，农村经济社会面貌确实发生了很大改观，这一切都让善良的农民对政府“三农”政策心怀感激之情。在当今拜金主义盛行、物欲横流的社会潮流中，尊重农民身上所具有的知足、感恩和艰苦奋斗的优良品德，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分析农民的阶级意识特性，对于正确认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制度”，无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Veenhoven, R.: Happy Life-expectancy—A Comprehensive Measure of Quality-of-life in Nation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39(1): 1-58, 1996
- 2.Kahneman, D. and Krueger, A. B.: Developments in the Measurement of subjective Well-being,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 20(1): 3-24, 2006.
- 3.Stutzer, A. and Frey, B. S.: Recent Advances in the Economics of Individual Subjective Well-being, *Social Research*, 77(1): 679-714, 2010.
- 4.Easterlin, R. A.: Does Economic Growth Improve the Human Lot—Some Empirical Evidence, in David, P. A. and Reder, Melvin W. (eds.): *Nations and Households in Economic Growth: Essays in Honour of Moses Abramowitz*, New York and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74.
- 5.Oswald, A. J.: *Happines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University of Warwick WP 478, <http://ssrn.com/abstract=49580>, 1997.
- 6.Knight, J; Song, L. and Gunatilaka, R.: Subjective Well-being and Its Determinants in Rural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4): 635-649, 2009.
- 7.Ferrer-i-Carbonell, A. and Frijters, P.: How Important Is Methodology for the Estimates of the Determinants of Happiness? *Economic Journal*, 114(497): 641-659, 2004.
- 8.林毅夫：《小农与经济理性》，《农村经济与社会》1988 年第 3 期。
- 9.张晓山、王小映、廖永松、檀学文、胡冰川（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论农业、农村、农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年。
- 10.张琳：《小农文化心态的形成及其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影响》，《哲学动态》2012 年第 2 期。
- 11.刘永佶：《小农意识——民个体意识而非阶级意识》，《社会科学论坛》2007 年第 4 期。
- 12.袁银传：《小农意识与中国现代化》，武汉出版社，2000 年。
- 13.郑琼现：《马克思小农特点论述的宪政分析》，《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6 期。
- 14.梅祖寿：《试析小富即安心态》，《理论月刊》2002 年第 8 期。
- 15.冯俊科（编）：《西方幸福论——从梭伦到费尔巴哈》，中华书局，2011 年。
- 16.陈前恒、林海、郭沛：《贫困地区农村基础教育可及性与农民的主观幸福感》，《中国人口科学》2011 年第 5 期。
- 17.阮荣平、郑风田、刘力：《宗教信仰、宗教参与与主观福利：信教会幸福吗？》，《中国农村观察》2011 年第 2 期。
- 18.王鹏：《收入差距对中国居民主观幸福感的影响分析——基于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11 年第 3 期。
- 19.鲁元平、王韬：《收入不平等、社会犯罪与国民幸福感——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经济学（季刊）》2011 年第

4 期。

20.檀学文:《时间利用对个人福祉的影响初探——基于中国农民福祉抽样调查数据的经验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3 年第 10 期。

21 [苏] 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张仲实译,人民出版社,1957 年。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责任编辑:杜鑫)